

吉林省公主岭市切实落实秸秆机收打捆补助政策



为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化水平，有效推进秸秆机收打捆补助工作，根据《公主岭市秸秆机收捡拾打捆工作方案》、《公主岭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结合全市工作实际，公主岭市制定了《公主岭市秸秆机收打捆补助实施办法》，切实落实秸秆机收打捆补助政策。

“办法”明确了各乡镇、涉农街道为责任主体，成立秸秆机收捡拾打捆补助申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专人负责组织本辖区秸秆机收捡拾打捆补助申报工作，对贮存点面积、打捆面积、运送起垛、运输距离等申报数据进行汇总和审核；

确定了各乡镇建立的秸秆集中贮存点、秸秆机收捡拾打捆作业主体、向贮存点运送秸秆和起垛的作业主体、从贮存点转运至利用单位的运输作业主体为补助对象。

“办法”制定了补助标准。各乡镇规划出秸秆临时贮存点，用于秸秆转运，每个贮存点给予占地费每年1万元/公顷（无秸秆堆放不予补助）；秸秆机收打捆作业主体：打捆农机户或企业每打捆一公顷补贴75元；运送和起垛作业主体。打捆秸秆从耕地运送到贮存点并起垛，每公顷补贴100元；运输作业主体。黑林子镇、龙山乡、陶家屯镇等乡镇范围内的不予补助。域内较远地区运往市国能电厂或运往其他处置利用单位（超过30公里）的每吨给予运输补贴10元。

“办法”设定了申报程序和资金拨付方式。作业主体申报后经村、乡镇审核后报市环保局进行梳理、汇总，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，按照程序报送市财政局部门，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各乡镇财政所，各乡镇财政所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作业主体；

对于不符合条件的，予以退回并说明情况。

“办法”明确了补助资金申请及发放的保障措施，要求各乡镇高度重视秸秆打捆补助工作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对于虚报数据套取补贴资金的，追缴其非法所得，并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严肃处理。同时，要求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补助标准，确保补助资金落到实处，真正让秸秆机收打捆补助对象受益。

“秸秆机收打捆补助资金办法”的实施，切实让实行秸秆机收打捆的作业主体得到实惠，大大调动了广大农民实行秸秆机收打捆的积极性，有效推动了公主岭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5564.html>